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14:4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 1 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培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4,981,7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7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81,7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5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7,181,7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2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2,2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5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81,7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57%。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0,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7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沈培良、傅能武、彭水平、沈熙、沈波、沈望、张强强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熊林、李赞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致：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登记方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4:40 在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 1 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4,981,7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075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18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2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4,981,7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 2.075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2、其他人员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计票人和监票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统计。

（三）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计票人、监票人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0,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7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沈培良、傅能武、彭水平、沈熙、沈波、沈望、张强强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朱志怡　　熊　林
经办律师：
李　赞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培良先生主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4,981,7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7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81,7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5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7,181,7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2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2,2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5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81,7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57%。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0,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7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沈培良、傅能武、彭水平、沈熙、沈波、沈望、张强强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9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81,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3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4,299,792.79 元（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 2024 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4,299,792.79 元（未经审计），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13.43%。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1	2024 年 1 月	收益相关	762,243.56	0.72
2	2024 年 2 月	收益相关	4,426,312.05	4.16
3	2024 年 3 月	收益相关	1,076,357.95	1.01
4	2024 年 4 月	收益相关	890,518.03	0.84
5	2024 年 5 月	收益相关	7,144,361.20	6.71
合计			14,299,792.79	13.4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相关收益计入 2024 年其他收益类别科目。上述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24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原料药
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盐酸贝尼地平《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S00442），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料药登记信息

1、化学原料药名称：盐酸贝尼地平

2、登记号：Y20220000171

3、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4、包装规格：1kg/桶、2kg/桶、3kg/桶、4kg/桶、5kg/桶、10kg/桶

5、生产企业：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6、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 139 号

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生产。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包装标签照所附执行。

8、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盐酸贝尼地平属于钙通道类阻滞药，主要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心绞痛。盐酸贝尼地平与细胞膜膜电位依赖性钙通道的 DHP 结合部位相结合，抑制钙离子内流，从而扩张冠状动脉和外周血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手性药物公司化学原料药盐酸贝尼地平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制剂中使用，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盐酸贝尼地平原料药暂无销售，受 GMP 符合性检查进度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该品种的生产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药品销售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2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1 号），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拨。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 2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2.35%，认购倍数为 3.084 倍；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 2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2.45%，认购倍数为 2.548 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的情况。其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二金额 2.00 亿元，其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一金额 0.40 亿元和品种二金额 1.40 亿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一金额 1.00 亿元和品种二金额 0.40 亿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二金额 1.00 亿元。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其他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购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 10kV 一二次融合环网箱(标准化)、防雷设备-500kV 产品共 2 个标包，合计中标金额 3,358.59 万元。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 2,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

本次中标金额约占 2023 年营业收入的 5.20%，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尚未与招标人就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2.73%。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公司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公司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5847415061

2、企业名称：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雷琦

5、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捌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0 日

7、住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8 号（住所申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4-033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更加便捷的投资者联系沟通渠道，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投资者联系电话，原分机转接的投资者联系电话照常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新增事项	新增前	新增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89188688-8129	0512-89188770、 0512-89188688-8129

新增投资者联系电话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新增联系电话外，公司办公地址、传真、投资者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联系。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